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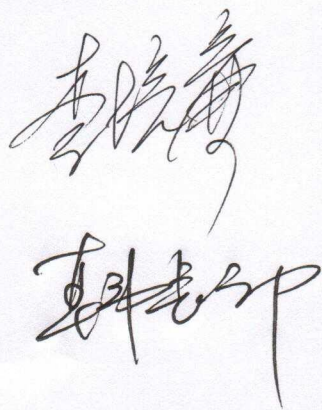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石明鑫先生的简历进行认真审阅，我们认为：石明鑫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石明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张维宾、李培廉、韩长印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lines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top line appears to be '李培奇' and the bottom line appears to be '李培奇'.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张维真